十三、服装与服饰实验室操作规范制度

为了避免操作事故,确保人员、设备的安全,使用者应严格执行以下安全 操作规程:

- 1、在操作带有脚踏板的电器设备时(如高平机、扣眼机、包边机、锁边机、 厚料平缝机等),打开开关电源十秒后,方可踩脚踏板启动,以免电机被烧坏。
 - 2、操作机车时,禁止戴围巾、手套,女同学应将长发束起。
- 3、在操作各类电动缝纫设备时, 手不得离针板过近, 并做到停机脚离开的习惯。
- 4、若发现有异味或电机过热,噪声旋速不正常或断针、跳针、浮线等故障, 应立即停机切断电源。
 - 5、不得擅自拆除保险装置、修理机器和调整电脑参数,严禁赤脚上机操作。
- 6、人离开或操作结束带电设备时(如高平机、扣眼机、包边机、锁边机、 厚料平缝机等)请关掉电源,方可离开。
- 7、电熨斗在使用过程中在没有熨烫面料衣物时,请将其立放或放在隔热盘上,人离开时必须断掉电源。
- 8、吊瓶熨斗在使用过程中,经常注意检查吊瓶内是否还有水,防止吊瓶内水干引起设备损坏或水灾。